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 需求說明書

壹、採購標的

「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服務案（下稱本採購）。

貳、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下稱本會）

肆、承辦單位（下稱得標廠商）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採購之合法立案的廠商。

伍、計畫需求與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推動農村青少年教育，以培養青少年對於農業、農村及在地環境資源之瞭解，藉由全國年會的參與，讓全國四健青年可以彼此交流學習，另外也希望透過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的機會，讓大家認識各縣市的農業發展及重大建設，讓四健會的夥伴有更多元的視野，提升自我的高度。

（二）委託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

（三）招標金額：新臺幣 玖拾伍 萬元整。

二、計畫需求及說明：

（一）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硬體設備。

1. 硬體設備：高雄物產館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2 個活動場地舞台、燈光音響、帳篷、電力供給及配置，預計各 20-30 組單位/攤位，攤位空間配有桌子（含桌巾）、椅子、單位牌及 110v 電力配置；工作人

員營本部配置桌椅、電腦、複合事務機及電力配置；入口處配置長桌、桌巾及電力，場內場外架設場地背板。

2. 醫護設備：聘請專業護理人員於現場協助防疫檢測、醫療用品設置及緊急救護規劃，現場須符合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及消毒作業，投保現場場地責任保險。

3. 場地衍生租金：場地租借之清潔費及水電費等場地相關衍生費用及租金。

(二)文宣輸出品製作

1. 文宣製作：標語牌、指引牌、手拿板、流程圖、大會手冊資料…等文宣製作輸出。

2. 文宣設計：設計品主題圖樣須一致性，符合四健會精神及座右銘等理念。

(三)影像紀錄：活動影像及照片紀錄、活動現場空拍（含申請手續）及剪輯及成果光碟 3 份。

(四)其它：

1. 廠商應配合本會指定之任務出席會議及行前訓練，並回報結果。
2. 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時，專案人員應親自出席，若無法出席應事先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員。

陸、執行項目與進度

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 (執行初期)	第二階段 (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第三階段 (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服務案	完成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1. 活動現場動線及硬體設施規劃定案。 2. 文宣設計定案。	1. 現場硬體設施。 2. 成果報告書(含影像光碟)
累計進度	10%	75%	100%

柒、執行內容：

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現場硬體設備架設、文宣品輸出、舞台及電力架設，以及影像紀錄等工作。

一、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進行，本會有權得以終止合約，如有本附則之情形發生，廠商得以檢據相關支出證明及已執行內容之說明交付本會，本會將依所提供證明文件給付相關費用。

二、付款：

(一) 第一階段（執行初期）：

1.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 7 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正服務建議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本案簽約工作，契約正本 2 份，本會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5 份，本會 3 份、廠商 2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第一期款請領需檢附本案專業責任保險單(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契約價金總額 10%)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經本會核定後請撥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 第二階段（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1. 得標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工作日誌、當月預定工作項目、當月工作時程清單，供本會備查。
2. 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11 月 18 日前，完成上表第二階段要求之工作項目，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三) 第三階段（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得標廠商須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上表之工作項目，提送成果，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

(四) 請領每期契約價金時，除繳交該期應交付項目外，並檢附各項工作進度報告供本會備查。

捌、雙方責任

一、廠商責任

(一) 須指派專案負責人至少 1 人，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人力配置、任務分派、進度控管、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

(二) 本案各項書面資料等，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執行。

二、本會責任

(一) 參與本案定期工作會議。

(二) 監督得標廠商規劃過程，並予以指導。

玖、權利與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會取得全部權利。

四、行銷推廣部分，廠商應依照預算法 62-1 條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本會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壹拾、 保密責任

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壹拾壹、 附則

- 一、 本文件於簽約後納入契約附件。
- 二、 廠商之企劃書，其著作財產權全歸本會所有。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